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昆财农〔2019〕30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公益林生态效益 补偿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林业（农林）局：

根据市人代会批准的2019年市林业局部门预算，现将2019年市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2350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2019年“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按照《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林业厅〈云南省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昆财农〔2017〕255号）的规定，实行管护补助与经济补偿相分离的补助方式，即补偿资金按管护费和补偿费列支使用。集体和个人的市级公益林每年每亩15元，其中：管护费5元、补偿费10元。

二、管护费包括公共管护支出0.25元，由市级列支；管护补助支出4.75元，由县级列支。请各县（市）区认真做好管护费的支出计划，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市级统筹下达的公共管护支出建设项目，请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昆明市林业局转发省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护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昆林发〔2018〕75号）的文件要求执行。

附表：2019年昆明市市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安排表



2019年3月11日

昆明市财政局

2019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

2019年昆明市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单位	补偿面积	补偿资金				工作经费	合计
			补偿费	管护费	公共管护支出			
					林区道路建设			
					资金	地点		
合计	155.78	1557.8	739.97	38.93		13.3	2350	
1	五华区	1.99	19.9	9.45			29.35	
2	盘龙区	0.18	1.8	0.86			2.66	
3	西山区	10.35	103.5	49.16			152.66	
4	官渡区	3.57	35.7	16.96			52.66	
5	东川区	13.48	134.8	64.03			198.83	
6	安宁市	19.99	199.9	94.95			294.85	
7	呈贡区	10.77	107.7	51.16			158.86	
8	晋宁区	10.9	109	51.78			160.78	
9	富民县	4.26	42.6	20.24	19.43	富民县东村镇对小木板村	82.27	
10	禄劝县	31.27	312.7	148.53	19.5	禄劝县屏山街道下砚瓦村	480.73	
11	寻甸县	32.38	323.8	153.81			477.61	
12	嵩明县	2.47	24.7	11.73			36.43	
13	宜良县	0.17	1.7	0.81			2.51	
14	石林县	14	140	66.5			206.5	
15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13.3	13.3

